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ZDJD2025-CS-018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联 系 人： 刘秧

联系电话： 0991-8885762

联系地址：天山区碱泉二街199号7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_Toc29847)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9](#_Toc245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230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8](#_Toc22378)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32](#_Toc5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_Toc69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8](#_Toc15906)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39](#_Toc30560)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0](#_Toc2215)

[三、营业执照 41](#_Toc2081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_Toc1688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_Toc9605)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_Toc11393)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_Toc4413)

[九、 响应函 48](#_Toc531)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50](#_Toc20642)

[十一、业绩资料 51](#_Toc18221)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52](#_Toc11411)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53](#_Toc4668)

[十四、分项价格表（如需要） 54](#_Toc3302)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如需要） 55](#_Toc4718)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56](#_Toc30708)

[十七、项目负责人 57](#_Toc8439)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如需要） 58](#_Toc9565)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9](#_Toc13644)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0](#_Toc7120)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7233)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62](#_Toc23078)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63](#_Toc20055)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5-CS-018

项目名称：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

采购需求：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最终审计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地址：天山区碱泉二街199号7层

联系方式：刘秧 0991-88857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电 话：1313968527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编号：ZDJD2025-CS-018）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ZDJD2025-CS-018 |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项 | 1 | 100000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7、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法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ZDJD2025-CS-018)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
| 4 | 响应保证金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1、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3、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地址：天山区碱泉二街199号7层

联系方式： 刘秧 0991-8885762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 系 方式：0991-4515557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概况 | 项 目 名 称：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 目 编 号：ZDJD2025-CS-018  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000元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联 系 方 式：13139685270 |
| 3 | 资格审查要求 |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 4 | 信用信息  查询 | 以符合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
| 5 |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 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提交方式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 户 信 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651651023013000775115  开户 行行号：30188100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 |
| 6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7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 8 | 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开启 |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最终审计完成之日止 |
| 13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6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7 | 签署合同  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 18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 |
| 19 | 是否选择政府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20 | 扶持小微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详细填写以下附表。 | | |

**附表一：本项目所投中型企业产品清单（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价格(元)** | **产品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产品总价(元)** | |  | |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 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二：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价格(元)** | **产品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产品总价(元)** | |  | |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 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三：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价格(元)** | **产品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产品总价(元)** | |  | | |

**注：1、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及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630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1.5% + （500-100）×1.1% +（630-500）×0.8%=6.9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8.** 响应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响应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1%。供应商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响应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将响应保证金缴纳收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响应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缴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5退还响应保证金**

**8.5.1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退还方式**

**响应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提交资料**

**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时需提供响应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采购项目简称）还**须携带以下资料：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收据（格式参照收据模板）

3、中标服务费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4、响应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5、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及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电子版合同。**

**8.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的；**

**（5）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项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1）申请变更的理由；

（2）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报财政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本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提供

13.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响应。

13.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4**．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5.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指定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4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1.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改动无效。

19.2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2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政采云平台。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供应商应按《报价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价格下浮超过首次报价的10%，应给出合理解释。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1.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备件价格。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售后服务费。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业绩资料；

（3）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4）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概况及特点；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3）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4）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5）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期及服务期承诺）；

（6）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7）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8）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9）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未响应。供应商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响应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要提供样品的，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在评审时将不予评分。

（1）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2）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一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均应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6.2 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26.3 应按照“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至指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6.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7．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9.**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启与评审**

30.开启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采购会议，参会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员（采购人代表）、以及供应商组成。

30.1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0.2 开启程序

30.2.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及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现场宣布审查结果。

30.2.2 唱标：主持人当众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

31.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1.2** 评审原则

（1）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4）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6）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31.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4.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ZDJD2025-CS-018)评审细则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是否符合 | | 说明 |
| 是 | 否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  |  |
| 2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  |  |  |
| 5 | 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 9 | 信誉情况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10 | 廉政承诺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1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12 |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  |  |  |
| 13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4 | 违法投标行为 | 无磋商文件29款中的任一情形 |  |  |  |
| 1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及签名；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响应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①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② 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1.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3 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响应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31.5** 澄清有关问题

31.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3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31.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综合评审

31.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1.6.3 经济部分评审：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的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经济部分评审按零分处理，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供应商最后报价的下浮高于首次报价的10%以上（含 10%）的，应在报价单上注明降低报价的主要构成。

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经济部分评审。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1.6.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1.6.5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31.6.6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1.7.2 由磋商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公告的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3.3 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成交结果。

七、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0.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3.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44.签订合同

4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4.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_Toc422322470)** [1](#_Toc422322470)

[一、工程概况 1](#_Toc42232247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_Toc422322472)

[三、服务期限 1](#_Toc422322473)

[四、质量标准 1](#_Toc42232247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_Toc42232247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_Toc422322476)

[七、词语定义 2](#_Toc422322477)

[八、合同订立 2](#_Toc422322478)

[九、合同生效 2](#_Toc422322479)

[十、合同份数 2](#_Toc4223224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_Toc422322481)** [3](#_Toc42232248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_Toc422322482)

[1.1词语定义 3](#_Toc422322483)

[1.2语言 4](#_Toc42232248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_Toc422322485)

[1.4适用法律 4](#_Toc422322486)

[2.委托人的义务 5](#_Toc422322487)

[2.1提供资料 5](#_Toc422322488)

[2.2提供工作条件 5](#_Toc422322489)

[2.3合理工作时限 5](#_Toc422322490)

[2.4委托人代表 5](#_Toc422322491)

[2.5答复 5](#_Toc422322492)

[2.6支付 5](#_Toc422322493)

[3.咨询人的义务 5](#_Toc422322494)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_Toc42232249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_Toc42232249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_Toc42232249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_Toc422322498)

[4.违约责任 7](#_Toc422322499)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_Toc42232250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_Toc422322501)

[5.支付 8](#_Toc422322502)

[5.1支付货币 8](#_Toc422322503)

[5.2支付申请 8](#_Toc422322504)

[5.3支付酬金 8](#_Toc422322505)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_Toc42232250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_Toc422322507)

[6.1合同变更 8](#_Toc422322508)

[6.2合同解除 9](#_Toc422322509)

[6.3合同终止 10](#_Toc422322510)

[7.争议解决 10](#_Toc422322511)

[7.1协商 10](#_Toc422322512)

[7.2调解 10](#_Toc422322513)

[7.3仲裁或诉讼 10](#_Toc422322514)

[8.其他 10](#_Toc422322515)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0](#_Toc422322516)

[8.2奖励 10](#_Toc422322517)

[8.3保密 10](#_Toc422322518)

[8.4联络 10](#_Toc422322519)

[8.5知识产权 11](#_Toc4223225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_Toc422322521)** [12](#_Toc42232252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_Toc422322522)

[1.2语言 12](#_Toc42232252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_Toc422322525)

[1.4适用法律 12](#_Toc422322526)

[2.委托人的义务 12](#_Toc422322527)

[2.1提供资料 12](#_Toc422322528)

[2.2提供工作条件 12](#_Toc422322529)

[2.4委托人代表 12](#_Toc422322530)

[2.5答复 12](#_Toc422322531)

[3.咨询人的义务 12](#_Toc422322532)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_Toc422322533)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_Toc422322534)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_Toc422322535)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_Toc422322536)

[4.违约责任 13](#_Toc42232253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_Toc422322538)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_Toc422322539)

[5.支付 13](#_Toc422322540)

[5.1支付货币 13](#_Toc422322541)

[5.2支付申请 13](#_Toc422322542)

[5.3支付酬金 14](#_Toc422322543)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_Toc422322544)

[6.1合同变更 14](#_Toc422322545)

[6.2合同解除 14](#_Toc422322546)

[7.争议解决 14](#_Toc422322547)

[7.2调解 14](#_Toc422322548)

[7.3仲裁或诉讼 14](#_Toc422322549)

[8.其他 14](#_Toc42232255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4](#_Toc422322551)

[8.2奖励 15](#_Toc422322552)

[8.3保密 15](#_Toc422322553)

[8.4联络 15](#_Toc422322554)

[8.5知识产权 15](#_Toc422322555)

[9.补充条款 15](#_Toc422322556)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_Toc422322557)** [16](#_Toc42232255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_Toc422322558)** [18](#_Toc42232255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_Toc422322559)** [19](#_Toc42232255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_Toc422322560)** [20](#_Toc42232256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全过程造价咨询，详见附录 A。（包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计量支付、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审核、询价与核价、工程合同评审、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最终审计完成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_\_\_\_\_\_\_ （大写）（¥ ）。

2.计取方式：\_咨询费费率按造价咨询公司实际 中标金额÷工程费用投资额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计取基数按最终送审价金额计算\_。

3.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需优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_乌鲁木齐市\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盖章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3.通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及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当建设单位提交相应完整资料后即转交咨询人\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_\_。

2.5答复

委托人应及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3\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咨询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咨询人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事宜；咨询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该资质确保工程施工中一直有效；咨询人按照土建专业、安装专业的人员必须满足本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需要。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咨询团队主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咨询人员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专业水平及工作经历、执业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从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不能胜任该项工作，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方面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3日内\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出具成果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成果文件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时，一般份数为 肆 份，当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另有要求时，可增加相应份数，详见附录 B。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含广联达文件)，提交的成果文件需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按照《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有关规定应遵循客观、公正、“量准价实”的原则，仔细编制、审核，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行的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_。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3\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需使用委托人房屋设备或其他物品，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返还或有遗失损毁的，应按相应物品的购入价予以赔偿。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咨询人未能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见补充条款）内交付成果文件，每延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酬金 1‰的违约金。延迟 7 日以上的，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酬金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咨询人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成果误差超出合同约定误差率，

2、每超出 1 个百分点，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正常工作总酬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此项费用可直接从造价咨询费用中扣除。

3、造价咨询单位按委托合同内容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认真审核，确保提交给委托人4、的最终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咨询5、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误差率应控制在协议书第四条范围内，如超出约定范围并给委6、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则扣减咨询人咨询总服务费的 20%，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减额度增7、加 10%。

4、咨询团队主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咨询人员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水平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将从咨询费中扣除 5000 元/每人次，若更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从咨询费中扣除 2000 元/每人次。

5、咨询人如有其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违约金至少为合同金额的 10%。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赔偿其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人追偿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及相关费用\_。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_，汇率为：\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7\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①预付款阶段：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委托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 10%。

②招标控制价完成阶段：咨询人出具招标控制价并盖章签字送至委托人并经备案合格后，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30%（计算基数按照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计日工后的金额）。

③进度完成阶段：咨询人完成全部项目进度审核后，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30%（计算基数按照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计日工后的金）。

④结算审核报告完成阶段：咨询人出具合格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施工单位、咨询人三方认可无争议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的 3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计入。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_\_\_\_。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图纸、造价成果文件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全部资料电子版、纸质版。委托人拥有图纸、咨询成果文件等相关文件全部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重点是招标控制价）。因咨询单位在开标前泄露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若经相关部门核准查实，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造价咨询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咨询人应对其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密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如发生泄密，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追偿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按发包人要求\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委托人\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委托人\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_。

9.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权利

9.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问询咨询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9.1.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项目的具体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项目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的个人条件和能力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三日内更换工作人员，且咨询人替换人员资质不得呈下降趋势。

9.1.4 委托人在满足单方面解除协议同时有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的权利。

9.1.5 委托人保留对咨询人所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核查及提请第三方进行复核的权利。

9.2 咨询人的权利

9.2.1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列明所需提供的项目资料，委托人根据要求向其提供资料。

9.2.2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事项进行核对和问询。

9.2.3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9.3 委托人的义务

9.3.1 委托人负责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基本外部条件。

9.3.2 委托人必须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咨询人的要求收集有关资料，并负责转交。

9.3.3 当咨询人在咨询服务项目执行中遇到争议较大的事项认定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负责组织会议。

9.3.4 双方应当分别指派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代表。

9.4 咨询人的义务

9.4.1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中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全面的履行职责。

9.4.2 咨询人拟定参加咨询服务项目的人员一经确定，在咨询服务项目执行中不得无故替换；若经委托人同意替换，咨询人替换人员资质与原参审人员不得呈下降趋势。

9.4.3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采用逐项审查法完整复核受托业务内容。

9.4.4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电子、纸质文件资料均应向委托人提供留档备份。

9.4.5 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项目要求完整执行咨询服务项目。

9.4.6 咨询人必须完整接收咨询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严格按照附录 B 的日期（委托人原因除外），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

9.4.5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时，如导致咨询人人员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情况出现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9.5 委托人的责任

9.5.1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未及时答复或对咨询人在项目执行中遇到争议较大事项未及时组织会议，导致咨询人咨询服务项目不能按期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委托人应自动顺延咨询人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限。

9.6 咨询人的责任

9.6.1 咨询人对其所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6.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咨询服务项目不能按期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限不予顺延。

9.6.3 委托人如发现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与第三方有不正当接触、恶意串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咨询人时，协议终止；下同）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咨询人应当全额退回，同时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6.4 咨询人如将咨询服务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追究咨询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6.5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咨询人和第三方原因无故停止项目执行的（暨超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限 20 天以上且未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6.6 因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失误造成委托人（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追偿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9.6.7 当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项目要求完整执行咨询服务项目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6.8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项目执行中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替换咨询服务项目咨询人造价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咨询人还需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6.9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项目造价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的个人条件和能力且替换人员亦不具备相应的个人条件和能力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6.10 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必须核对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现场勘察，必须根据施工资料、竣工图纸据实计算工程量的原则严格审核。严禁出现现场施工内容、数量与成果文件不相符的情况。

9.7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有详细、真实的记录及完善的资料，要有清晰、准确的工程量、价格统计表和汇总表。量价计算过程、审计记录等文件、资料应具备完全的可复审性。

9.8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负责人三级复核制度，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保证最终交给委托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审核意见、工程结算报告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9.9 收款单位，造价咨询方和委托方协商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一、经济部分（10分）** | | | | |
| 1 | 磋商响应报价（10分） |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0.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10分 |
| **二、商务技术部分(合计90分)**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总体构思（5分） | 指导思想 | 优[0-1)分，良[1-2]分 | 2 |
| 造价管理工作目标 | 目标明确：优[2-3]分，良[0-2)分 | 3 |
| **2** | 总体水平（30分） | 造价管理体系 | 体系完善：优[1-2]分，良[0-1)分 | 2 |
| 响应单位业绩 | 响应单位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造价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计5项，满分10分。 | 10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8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5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 8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造价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计2项，满分10分；（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审计报告）；业绩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 10 |
| **3** | 造价咨询服务（32分） | 造价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 | 造价管理工作很详细[2-4]分，一般[0-2)分 | 4 |
| 造价管理依据 | 充分、可行：优[1-2]分，良[0-1)分 | 2 |
| 造价管理组织机构 | 合理、可行：优[1-2]分，良[0-1)分 | 2 |
| 造价管理工作程序 | 充分、合理：优[2-4]分，良[0-2)分 | 4 |
| 造价管理方案 | 满足要求，切实可行：优[4-8]分，良[0-4)分 | 8 |
| 投资控制方法 | 控资方法可行、存在问题考虑充分:优[2-4]分，良[0-2)分 | 4 |
| 合同管理及协调 | 分析到位、透彻：很详细[2-4]分，一般[0-2)分 | 4 |
| 现场管理及协调 | 分析到位、透彻：很详细[2-4]分，一般[0-2)分 | 4 |
| **4** | 项目管理人员（15分）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结构 | 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性和职称情况评价，优[2-4]分，良[0-2)分 | 4 |
|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 | 投入管理人员合理：优[1-2]分，良[0-1)分 | 2 |
| 现场注册造价工程师 | 现场配备一个造价师得3分，最多得9分 | 9 |
| **5** | 办公设备、承诺、质量（8分） | 现场主要办公设备 | 满足需求[2-4]分，基本满足[0-2) | 4 |
|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 承诺可行[2-4]分，承诺一般[0-2) | 4 |
| 合计100分 | | | | |
|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等于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 |
| 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商务、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三名 |
| 说明 |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计量支付、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审核、询价与核价、工程合同评审、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片区街道管委会光华路17号光华小区院内，东邻建国路，西邻光华路，北邻前进街，南邻自治区党委家属院，

项目计划总投资310万元。计划对六层楼进行消防改造工程，改造后达到A级（人员密集场所）、六层楼抗震加固工程，加固后达到抗震A级（抗震8级）、项目内部装修

本项目由一栋六层办公楼和一栋小二层楼组成，建设时间2008年12月，砖混结构。办公楼1-6层（含1楼2个车库）共计建筑面积1224.43平方米，小二楼每层58.85平方，两层共计117.7平方，总建筑面积1311.8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最终审计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现场，按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

造价咨询方以其专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按国家、自治区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相关实施细则。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三、 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响应函

十、开标一览表

十一、业绩资料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分项价格表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七、项目负责人表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

二十三、其他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供应商：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响应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_\_省 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响应函

**响 应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文件：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2）服务期： 。

（3）人员配备到位时间 日。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 90 天。

6、根据“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同意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响应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11、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服务期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 **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文件 （如需要）**

注：编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方案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要求：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拟投入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投入数量  （单位） | 性能说明 | 产品来源 | 品牌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如需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如需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